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55號

原告 劉瑞元
訴訟代理人 謝育錚律師
被告 冠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思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查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%計算之利息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加計原告請求之本金及利息，並計算至本件起訴前（即115年3月10日）之金額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223萬2,329元（計算式：本金10,000,000+利息2,232,329=12,232,329元，利息計算詳如附表），應繳納裁判費13萬8,212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11萬8,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萬9,71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6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佳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6 日
書記官 盧建琳

附表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，新臺幣）

編號	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	計算起訖日	週年利率	金額
1	利息	10,000,000元	113年5月1日至 115年3月10日	12%	2,232,329元

